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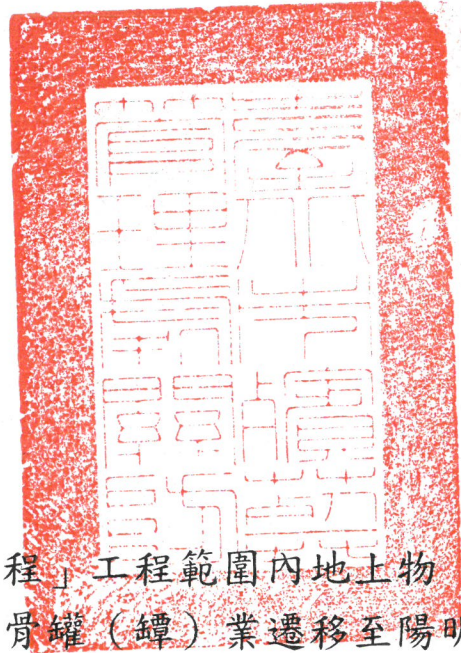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綜字第11130024451號

附件：申請須知1份



主旨：本處「第二殯儀館三期整建工程」工程範圍內地上物（念佛寺、泰安寶塔）神主牌位或骨罐（罈）業遷移至陽明山臻愛樓安置完成，公告後續受理自行遷出領回並領取遷移費申請須知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10月13日府民殯字第1103012897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申請須知並於本市殯葬處網站公告周知（路徑為首頁/最新消息）。
- 二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或任何問題，請撥打02-87329686轉29707向本市殯葬管理處綜合企劃課洽詢。

處長 陳冠伶